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40號

原告 楊昕浩

送達代收人 賴傳智律師

被告 林育逸

0000000000000000

新億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姜振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8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瑋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